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新安县五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五头镇农机合作社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走式履带旋耕机、斜盘开沟机、打草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市玛斯特拖拉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3人,营业收入为108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撒粪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禹城鑫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29万元,资产总额为1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起垄机、1604 配套根茎收获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洪珠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9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深松耙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河南豪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55 人, 营业收入为 36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深翻犁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郑州天龙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6 人, 营业收入为 2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自走型打药机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山东维凯斯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35 人, 营业收入为 166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章):洛阳市荣谦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